

市长热线 12345
中国地市报优秀栏目二等奖

聆听您的呼声与建议

无证经营,不行!

彭家湾乡大力做好春节前烟花爆竹整治工作

信阳消息 (付光来 牛婷玉) 春节将至,正是烟花爆竹市场繁荣时期。彭家湾乡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检查工作力度,确保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该乡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分管乡

长任副组长,安监站、工商所、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预案,细化工作措施,把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作为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

二是部门联动,专项整治。该

乡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严肃查处无证经营、擅自设立储存场所、销售劣质和超药量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乡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范有序。

三是加大宣传,提高认识。充分利用张贴标语、悬挂条幅,向群

众宣传烟花爆竹购买、燃放注意事项,切实提高群众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意识。同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对经营业主进行宣传教育,督促业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禾木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市农业龙头企业,集生态种植和养殖于一体。2012年该公司承担“信阳市南湾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投资900余万元兴建有机肥厂,利用养殖粪便经生物发酵生产有机肥,建成后并产有机肥两万吨,环湖上游养殖污染得到彻底治理。图为有机肥生产车间正在吊装大梁时的场景。

刘文强 潘成 摄

既送物资食粮又送精神食粮

平桥区质监分局开展节前送温暖活动

信阳消息 (杜红丽) 春节将至,平桥区质监分局开展了一系列节前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把党的温暖送到了困难群众、退休老干部的心头。

1月24日,分局领导到对口帮扶乡镇平桥区平昌关镇杨寨村走访慰问了困难群众。分局领导细心地询问每一位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年货筹备情况、存在什么

急需解决的困难等,分局领导一一记录并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1月25日,分局组织志愿者分别慰问了6位分局退休老干部,为他们送去党的《十八大精神

宣讲提纲》、《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手册》等学习书籍和米、食用油等食品。在看望过程中,分局领导就如何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老干部们热烈交谈,大家共话发展,畅想未来。同时,还认真询问并听取了老干部们对质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特别注意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家庭、生活和健康状况,向他们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带去了组织对退休干部的关怀,增进了与退休干部之间的感情。

入赘男子“空挂户” 分配补偿款诉求被驳回

信阳消息 (孔晶晶) 男子婚后入赘女方,并在结婚前与女方所在的居民小组签订协议,约定将其户口迁至该居民小组,但不享有分配该组宅基地和农田的权利,即为“空挂户”,那么其是否享有分配该组土地补偿款权利?1月24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罗山县龙山乡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限期向原告李某、杜某、杜某晶

每人支付土地补偿款51000元;驳回原告杜某光要求分配土地补偿款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3月2日,原告杜某光和女友张某与被告居民小组签订协议,双方约定:被告居民小组同意原告杜某光、张某的户口迁到被告处,但原告杜某光今后在被告居民小组无住宅划分权和分得农田的权利,被告居民小组只承认原告杜某光在其处属挂牌户口,且今后

被告居民小组卖田、卖地赔偿款项杜某光不能分得。同年3月13日,原告杜某光与女友张某结婚,于2001年生一子,取名杜某,又于2008年生一女,取名杜某晶。四原告的户口均落在被告居民小组处,原告李某保留有被告原分的责任田。

另查明,2009年和2010年,政府征用被告居民小组土地,被告经群众代表研究,并经村民大会通过,2011年年底被告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人均分配土地补偿费51000元,但未分配给四原告。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杜某光虽在被告确定土地补偿款分配方案时已将户口迁入被告处,但其与被告约定其户口为挂牌户口,且一直未分得被告的责任田地,不应具备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其要求被告分配土地补偿款,不予支持。被告确定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时,原告李某、杜某、杜某晶的户口均已在被告组,其户口属原始取得,原告李某有被告分得的田地,杜某、杜某晶系其子女均在被告处居住生活,应具有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其要求被告支付相应份额本院予以支持。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市长热线

12345



房产权证难办——

最终得办理

市民杨女士反映,其购买的房屋由于购房收据未换成购房发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希望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接电后,市长热线办公室立即安排市房产管理中心(电话:6228911)办理。经查,杨女士反映的房产属于信阳市身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此公司于2009年被吊销资质,已注销多年,无法补开购房发票,导致杨女士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针对此情况,市房产管理中心按照杨女士提供的返迁安置房购买协议和原开发公司收款收据、完税票据等办证要件,依据《房屋登记办法》相关规定,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居民用水困难——

最终得解决

光山县光南路廉租房紫水小区居民李先生反映,该小区用水困难,每周仅供一次水,导致多户居民生活不便,请求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接电后,市长热线办公室立即安排光山县政府(电话:8858266)办理。经查,李先生所反映小区处于县城供水管网最末端,在供水高峰期时,该小区供水能力相对不足。针对此情况,经县公用事业局积极协调,县自来水营运所已安排专人每天为该小区送两次水,基本保障该小区正常用水。目前,罗山县正加快建设新水厂,争取逐步解决县城部分居民用水不便问题。

村民私占耕地——

最终得查处

息县关店乡村民栗先生反映,该村有三人占用街村优质良田进行房地产开发,并租用推土机将栗先生等村民家的土地强行推平,请求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接电后,市长热线办公室立即安排息县县政府(电话:5951071)办理。经查,2011年息县淮干关店乡防洪工程规划后,由关店乡街村四组陈某和街村三组关某朝、关某东负责此项目建设,三人非法转让土地情况属实。针对此情况,息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对此三人立案调查,于2012年9月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2012年12月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将该案件依法移交县公安机关。目前,县公安机关正在依法进行调查,三人已停止施工行为。经回访,反映人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不符低保标准——

最终被取消

罗山县子路镇朱湾村村民陈先生反映,该村村民陈某某不符合低保条件,却一直享受低保,请求有关部门查处。

接电后,市长热线办公室立即安排罗山县政府(电话:2178559)办理。经查,陈某某住房条件较好,且夫妇承包土地10余亩,其中8亩已改造成养鱼塘,年卖鱼收入近万元;同时还享有年粮食补贴近千元、石山口库区移民补助款每年2600元、农村低保每月174元。鉴于陈某某家庭人均收入已高于县农村低保标准,不具备享受农村低保的条件,县民政部门已取消其低保待遇。(值班记者 曾宪科)